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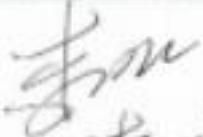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
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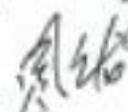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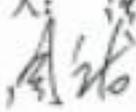
2020年06月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63-2630576

传真: /

邮编: 513058

地址: 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九丰公司内

编制单位: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63-2630576

传真: /

邮编: 513058

地址: 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九丰公司内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10
表四.....	13
表五.....	16
表六.....	19
表七.....	20
表八.....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7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8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	29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0
附件 2 用地证明.....	33
附件 3 监测报告.....	36
附件 4 编制及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47
附件 5 生产工况证明.....	48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48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50
附件 8 竣工公示.....	51
附件 9 调试公示.....	52

项目背景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东经113°39'23.52"；北纬24°11'56.63"），公司天然气是在东莞九丰码头通过液态槽车运输至公司内，项目主要从事LNG汽车的加气以及LNG储配站配套设施的建设，年加气量约3650吨，约511万立方米。

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委托佛山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编制了《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园 LNG 储配站及配套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取得英德市环保局（现更名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核发的《关于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园 LNG 储配站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英环审【2012】03 号），于 2015 年 9 月 30 号取得英德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清远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核发的《关于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园 LNG 储配站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英环验函【2015】41 号）。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核发的《关于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施及新增 L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企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英德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8812015000546）。

综上所述，项目工程手续履行情况及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照相关程序开展自主验收。

根据核查结果、验收监测结果和《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九丰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天然气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气量 36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气量 36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03.02-04.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3.18-2020.03.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3、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6、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p> <p>7、《关于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英环审【2019】123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在 LNG 汽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类区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4mg/m³）。</p>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原有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华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滄江。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CODcr</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东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50	120	--	2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50	120	400	25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东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50	120	--	2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50	120	400	25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2013修订本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九丰公司内，本项目东侧为空地，项目西侧为空地，项目南侧为英德市邦士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英德市隆盛金属有限公司，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9'23.52"；北纬 24°11'56.63"。

2.2 建设内容

项目于2019年10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LNG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LNG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九丰公司内进行建设生产，年加气量3650吨，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核发的环评审批批复（英环审[2019]123号）。

根据环评，本项目占地面积18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平方米，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2.1%，目前该项目已部分建设完成。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原项目员工人数为30人，年工作360天，每天3班制，每班8小时，均在厂区内食宿。

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主要验收设备为1台150m³LNG储罐、2台加液机、1台低温泵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一期）主要工程建设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总体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 m ² ，建筑面积 180 m ²	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 m ² ，建筑面积 18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管理人员办公区	管理人员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供给	市政给水管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排至英德市东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至英德市东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通过加强通风措施，一无组织形式排放	通过加强通风措施，一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加强厂区绿化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加强厂区绿化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集中收集后，放于指定地点堆存，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放于指定地点堆存，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	---------------------	---------------------	-------

2.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一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总体工程数量	本次验收	剩余未验收数量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1	LNG 储罐	150m ³	6 台	2 台	1 台	6 台	1	3 台 150m ³ 储罐未验收
		50m ³	0	1 台	0	1 台	/	
2	卸车增压器	300Nm ³ /h YZQ-300B(卧)	2 台	2 台	2 台	4 台	/	2 台未验收
3	空温式气化器	4000Nm ³ /h YZQ-4000B	2 台	2 台	4 台	6 台	/	4 台未验收
4	储罐增压器	500Nm ³ /h YZQ-500B(卧)	2 台	2 台	2 台	4 台	/	2 台未验收
5	BOG 增压器	500Nm ³ /h YZQ-500B	1 台	1 台	0	1 台	/	/
6	EAG 加热器	800Nm ³ /h YZQ-800B	1 台	1 台	0	1 台	/	/
7	电加热器	4000Nm ³ /h	1 台	1 台	0	1 台	/	/
8	电加热器	800Nm ³ /h	1 台	1 台	0	1 台	/	/
9	调压计量加臭撬	4000+500Nm ³ /h	1 台	1 台	1 台	2 台	/	1 台未验收
10	防爆电子秤（灌装秤）	最大称量 500kg 秤面 500x600mm XK3102-E0822	3 台	3 台	0	3 台	/	/
11	防爆电子秤（灌装秤）	最大称量 1000kg 秤面 1000x1000mm XK3102-E0822	1 台	1 台	0	1 台	/	/
12	防爆电子秤（复检秤）	最大称量 1000kg 秤面 1000x1000mm XK3102-E0822	1 台	1 台	0	1 台	/	/
13	放散管	H=10	1 台	1 台	0	1 台	/	/
14	备用柴油发电机	120KW	1 台	1 台	0	1 台	/	/
15	锅炉	3t	1 台	0	0	0	/	1 台未验收

16	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手提式	足量	/	0	足量	/	/
17	加液机	/	0	0	4 台	4 台	2	2 台未验收
18	低温泵撬	/	0	0	1 台	1 台	1	/

2.6 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项目扩建后劳动定员不变，全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人数 30 人，人员均在厂区内食宿。

2.7 给排水情况

给水：原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接入，消防给水由市政专用消防用水管网或天然的水源供给。

排水：原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排入雨水收集池再排入污水管网，喷淋冲洗水经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厨房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再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滙江。

2.8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储配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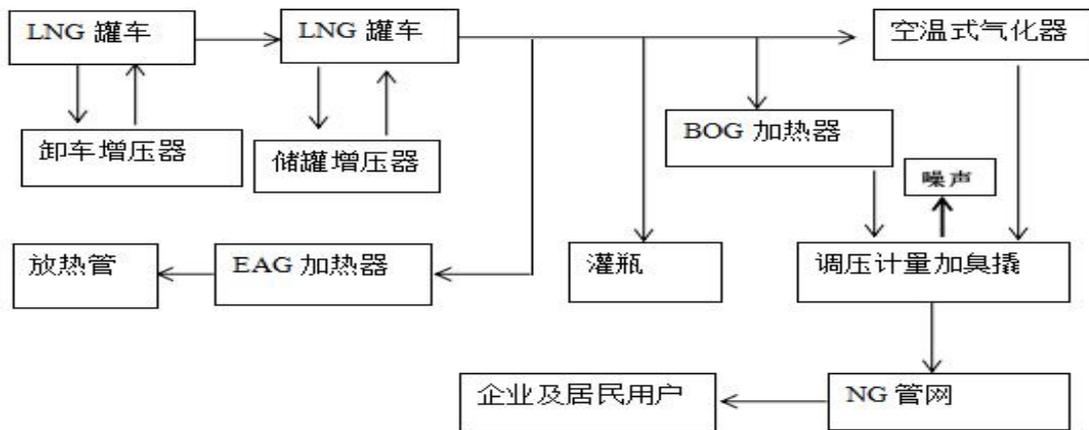


图 2-1 储配站生产工艺流程图

2、加气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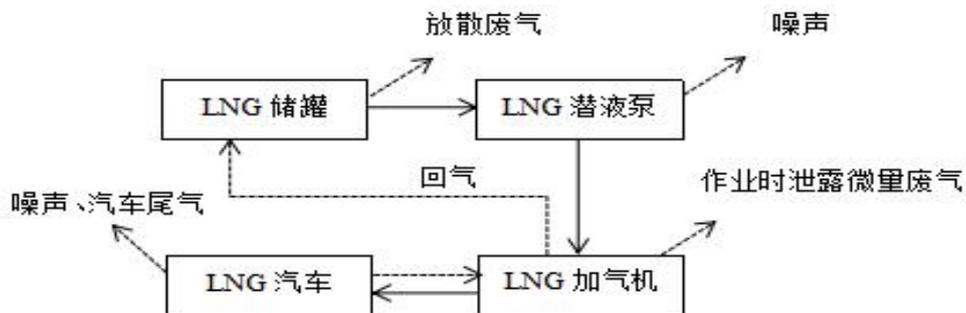


图 2-2 加气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储配站工艺流程：液化天然气由 LNG 罐车运至本站，通过卸车增压器对 LNG 槽车增压至 0.6MPa 利用压差将罐车内 LNG 送至 LNG 储罐储存；通过储罐增压器给 LNG 储罐增压至 0.5MPa；利用压差将储罐内 LNG 送入空温式气化器气化，气化后的气态天然气通过调压、计量、加臭后送入供气管网，再送至工业及居民用户使用。同时，可以利用储罐增压器将 LNG 送至灌瓶间，给 LNG 杜瓦瓶灌装。

系统正常运行产生的 BOG 经 BOG 加热器加热后送入调节计量器加臭撬经调压、计量、加臭送入供气管网。系统非正常运行产生的 EAG 经 EAG 加热器加热后送入放散管放空。

2、LNG 加液工艺流程：给 LNG 车辆加液时，先将加注管路通过专用的 LNG 加液枪与汽车上的 LNG 瓶进液接口相连接，通过加注控制系统利用 LNG 潜液泵将储罐内的 LNG 经 LNG 加气机加注到 LNG 汽车的车载瓶中，LNG 汽车的车载瓶中的气相可以通过回气管输送回 LNG 储罐。LNG 加气机内的流量计对加注到车载瓶中的 LNG 和返回 LNG 储罐的低温气相分别进行计量。

①升压流程：LNG 车辆发动机需要车载气瓶内饱和液体压力较高，一般在 0.4~0.8MPa，而运输和储存需要 LNG 饱和液体压力较低，所以在给汽车加气之前须对 LNG 进行升压。该过程利用 LNG 储罐高位的势能及气化器加压，使 LNG 流入泵池，经潜液低压泵加压到 1.0~1.2MPa 输送至加液机。

②加液流程：经潜液泵加压后的 LNG 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液机，由流量计计量后使用加气枪给汽车加气。加液枪为卡爪密封式，加液枪口旋入汽车加液口处，内外螺纹相互咬合实现密封。加液过程为双管加气，车载储气瓶为上进液喷淋式，加进去的 LNG 直接吸收车载气瓶内气体的热量，使瓶内压力降低，减少放空气体，并提高加气速度，少量放空气体通过回气枪返回至 LNG 储罐。

③卸压流程：由于系统漏热以及外界带进的热量，致使 LNG 气化产生气体，会使系统压力升高。当 LNG 系统内设备的工作压力超过设定压力时（1.32MPa），系统中的安全阀打开，释放系统中的气体，由安全泄放系统进入 LNG 放空系统，进行集中放散，降低系统压力，保证系统安全。在这个过程中，由于 LNG 气化后在温度低于-107℃时，气体的密度比空气的密度大，不易放空，因此需要使用 EAG 加热器对超压放散的低温气体进行加热，加热所需热能由空气提供。

2.9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逐一核对项目的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3。根据表 2-3 分析，项目工程建设过程未出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因此，项目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2-3 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调整分析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从事加气	主要从事加气	建设前后项目产品品种没变化，性质不变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加气量 3650 吨，约 511 万立方米	年加气量 3650 吨，约 511 万立方米	生产能力不变
2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1 台 150m ³ LNG 储罐，1 台 50m ³ LNG 储罐（本次扩建环评数量，不包含原环评数量）	1 台 150m ³ LNG 储罐 1 台 50m ³ LNG 储罐	与环评规划一致
3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非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主要有 LNG 储罐、卸车增压器、加液机、低温泵撬等	生产设备主要有 LNG 储罐、卸车增压器、加液机、低温泵撬等	不新增生产设备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九丰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9'23.52 "；北纬 24°11'56.63"	位于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九丰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9'23.52 "；北纬 24°11'56.63"	项目选址不变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平面布置分为加气站和办公室等	平面布置基本与规划一致	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设计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规划一致	与环评规划一致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涉及场外管线主要为给排水、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场外管线主要为给排水、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场外涉及的管线，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不发生变化	主体工艺与环评规划一致	主体工艺与环评规划一致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规划设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措施	项目规划设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措施	与环评规划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来往顾客的厕所冲洗水和盥洗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9.5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华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滄江。

3.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 LNG 汽化过程中放散的少量天然气（放散废气）以及进出加气站汽车排放的尾气。

放散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采用安全的方式将储罐中的天然气卸压放空，且逐步放空，控制好放空速度；加强管理，及时检修，并安装报警系统，以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引起的事故发生。

进出加气站汽车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X，属于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加强对加气车辆的管理，安排好各车辆的加气顺序，保持加气站进出车辆畅顺，加气车辆在加气机前停好后立即关掉引擎；加气站周围宜种植绿化带以削减汽车尾气污染。

3.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5dB（A）。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

- （1）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避免设备过于集中分布，造成车间内局部噪音过大；
- （2）尽量选取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并在周边设置隔声屏障进行隔声；
- （3）加装减震垫等。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分散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吸声隔声降噪，项目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3.5 风险防控措施

加气站发生风险事故源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加气站装卸时由于操作不当LNG溢出罐外，遇到火星发生爆炸；

(2) 罐车运送液化天然气到站，若立即开盖量液会引起静电起火；或者量液时，量液尺与钢质管口摩擦会产生火花，点燃罐内LNG蒸汽，导致爆炸燃烧；

(3) 加气时，若操作不当导致LNG蒸汽外泻，在加气口附近形成一个爆炸危险区域，遇明火或发动机排气管喷火等都会导致火灾。

针对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事源，本加气站拟采取了以下几种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加气站设施安全间距

控制好储罐操作井、装卸口与其他配套营业间和公共建筑的距离。

②控制LNG蒸汽集聚

实施密闭装卸，采用全密封装卸法，罐车和储罐上安装气相管，在罐车装卸的同时，将罐车中的气回流到罐车里，避免罐车中的气、LNG 蒸汽从呼吸管中压出，污染空气和产生可能的集聚。

③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成立安全防火领导机构，由站领导担任负责人，

各环节有专人负责，责任目标明确；定期组织全站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制定安全防火制度，做到制度上墙，使所有的员工都了解和掌握消防知识和应急措施，做到安全防火工作人人有责。

④按消防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防火设施、工具、通道、围堰、器材等。灭火剂配备，小型灭火器、灭火剂的贮量应满足消防规定要求。

⑤做好防雷、防静电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

倘若加气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本项目拟采取的应急措施如下：

①当储罐或罐车中天然气发生火灾应采取窒息灭火法，采用石棉被封盖或干粉灭火器封堵罐口，窒息火焰；罐车尽量开离储罐区后扑救，防止事故扩大。

②当加气机或装卸口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机，停止装卸，迅速使用干粉灭火器喷射或用石棉被封盖。

③当发生LNG溢出时，要迅速隔离人群，设立警戒区，禁止周围出现任何火种，谨慎有序地回收LNG，防止火灾发生。

④站内人员一旦发现难以控制的火势时，要停止一切作业，撤走站内车辆，封堵火源向储罐区、加气区蔓延，避免火势扩大；及时报警，争取消防部门支持。

3.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备投资情况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采用安全的方式将储罐中的天然气泄压放空；加强管理，及时检修，并安装报警系统等	13	13
2	噪音治理	设备通过车间墙体、厂界围墙等隔音、降噪	2	2
合计			15	1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6 “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汇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	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东华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	已落实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废气	汽车尾气	加强加气车辆的管理，安排好各车辆加气顺序，保持加气站进出车辆畅顺；加气车辆在加气机前停好后立即关掉引擎；加气站周围种植绿化带以削减尾气污染。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CO \leq 8mg/m^3$ 、 $NO_x \leq 0.12mg/m^3$	已落实
	放散废气	采用安全的方式将储罐中的天然气卸压放空，应逐步放空，控制好放空速度；加强管理，及时检修，并安装报警系统，以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引起事故的发生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mg/m^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评价结论

（一）项目概况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九丰公司内，本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180m²，建筑面积约 180m²。项目计划从事 LNG 汽车的加气以及储配站配套设施建设，年加气量约 3650 吨，约 511 万立方米。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公众版），2018 年英德市除细颗粒物（PM_{2.5}）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村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类区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4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表明，滙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水质现状良好，选取引用的两个监测断面的所有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值，项目所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水、扬尘及建筑垃圾等，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来往顾客的厕所冲洗水和盥洗水以及初期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

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东华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滙江，因此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初期雨水排入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汇入污水管网，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进出加气站汽车排放的尾气，以及 LNG 汽化过程中放散的少量天然气（放散废气）。进出场地的汽车尾气通过采取加强车辆管理，安排好各车辆的加气顺序，保持加气站进出车辆畅顺等措施后再经大气稀释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及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严格采取预防措施，定期检查设备、设施的密封性；开罐检查时，逐步放空，控制好放空速度；加强管理，及时检修，并安装报警系统，防止跑、冒、滴、漏引起的事故发生。

项目经以上防护措施处理后，污染物厂界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过往汽车噪声，其噪声级为 65~85dB（A）。项目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噪声为辅。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同时对车辆噪声应严格管理，严禁鸣笛，保证加气站安静的环境，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固废产生，仅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来往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建设单位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甲烷等。根据风险分析，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考虑 LNG 储罐泄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上述事故发生可能会对项目周边或事故发生地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企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岗位制度，加强日常人员管理和生产过程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联动措施。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二、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报环保部门审批并加强环保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安全生产，并不断完善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3、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对易发生火灾、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4、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等处，均应设事故照明；

5、配备充分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和应急物资（消防器材和设施、急救设施等）；

6、员工应加强个人防护意识，作业时按规定进行操作。同时员工与员工间也应加强互相监督，提高防范意识，保证安全；

7、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三、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英环审[2019]123号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020 年 03 月 18 日-19 日本公司委托广东锐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自证监测数据质量。

（1）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2）质量控制措施

①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监测的项目，在开展监测前，要求监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监测。

②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空白样品测试、质控样品测试等质控措施。

③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监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监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签发人员和审核人员）均经过公司内部培训考核合格上岗。

④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监测原始数据，都经过分析人员、复核人员二级的审核，然后才录入、汇总，出具报告。

监测报告也实行签发人员、复核人员、审核人员的三级审核后发出。

（3）质控数据报表

①人员要求

表 5-1 采样、检测人员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制
采取人员	李坤	JC-021916
	梁世鹏	JC-021925

检测人员	余泽泓	JC-011904
------	-----	-----------

②现场仪器校准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检定/校准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1	恶臭采取桶	/	/	/	/
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19-05-21	2020-05-21	合格
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2019-11-06	2020-11-06	合格
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19-08-21	2021-08-21	合格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0-02-27	2021-02-27	合格
6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9-08-21	2020-08-21	合格

表 5-3 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名称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取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4) 质量控制数据

表 5-4 实验室空白试验结果评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试验结果	判断指标	结果判定
1	总烃	mg/m ³	0.13	≤0.40	合格
2	总烃	mg/m ³	0.18	≤0.40	合格

表 5-5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结果判定
1	非甲烷总烃	200139-q-1-1	mg/m ³	0.22	0.24	4.3	±20	合格
2	非甲烷总烃	200139-q-2-1	mg/m ³	0.66	0.65	-1.5	±20	合格
3	非甲烷总烃	200139-q-3-1	mg/m ³	0.72	0.73	0	±20	合格
4	非甲烷总烃	200139-q-4-1	mg/m ³	0.68	0.69	0	±20	合格
5	非甲烷总烃	200139-q-1-10	mg/m ³	0.17	0.15	-6.2	±20	合格

6	非甲烷总烃	200139-q-2-10	mg/m ³	0.47	0.48	2.1	±20	合格
7	非甲烷总烃	200139-q-3-10	mg/m ³	0.49	0.49	0	±20	合格
8	非甲烷总烃	200139-q-4-10	mg/m ³	0.67	0.67	0	±20	合格

表 5-6 实验室质控样分析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编号	测试值	理论值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	结果判定
1	废气	总烃	mg/m ³	自配	2.21	2.14	3.3	±10	合格
2	废气	甲烷	mg/m ³	自配	2.14	2.14	0	±10	合格
3	废气	总烃	mg/m ³	自配	1.99	2.14	-7.0	±10	合格
4	废气	甲烷	mg/m ³	自配	2.00	2.14	-6.5	±1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6-1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昼间噪声	厂界外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记录采样时间）
夜间噪声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共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个点检测 3 次（记录采样时间）

*检测时记录当日气象参数：环境温度、环境气压、湿度、风速、风向、天气状况。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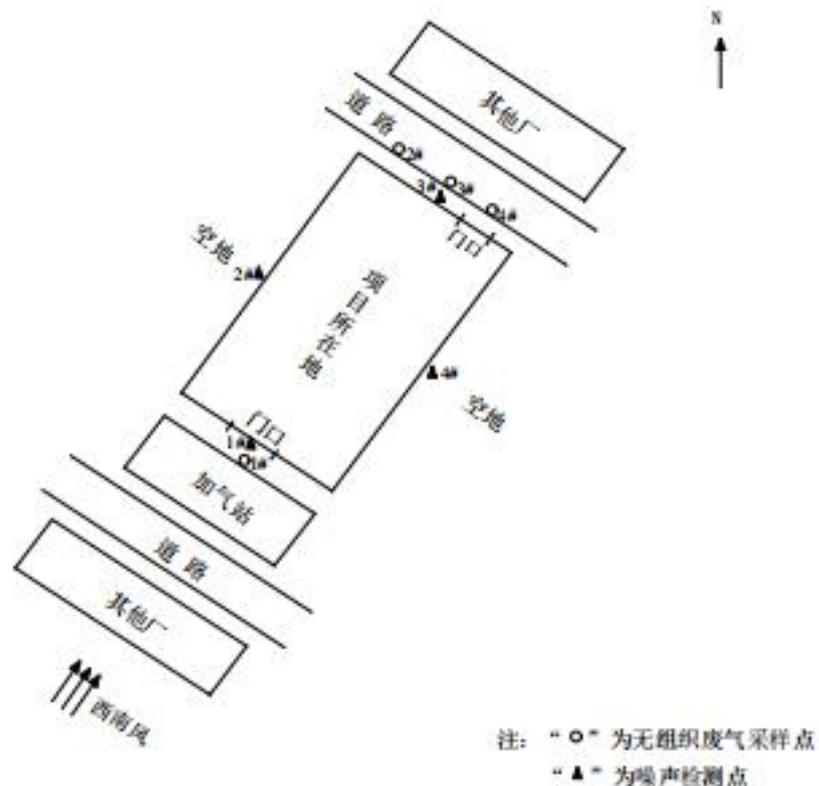


图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03 月进行投入试运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和 2020 年 3 月 19 日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YX20200139。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连续两天实际产能产量为 5.54 吨、6.04 吨，工况为 54.6%、59.5%。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委托广东锐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 YX20200139，其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1）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2020年03月18日	阴	西南风	1.6m/s	21℃	101.2kPa
2020年03月19日	阴	西南风	1.6m/s	19℃	101.6kPa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1，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表 7-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020 年 03 月 18 日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3	0.24	0.27	0.2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参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3	0.68	0.69	0.72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参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3	0.71	0.73	0.70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参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3	0.67	0.70	0.66	4.0	达标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0.71	0.73	0.72	4.0	达标
2020 年 03 月 19 日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3	0.15	0.15	0.1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参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3	0.48	0.49	0.51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参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3	0.49	0.50	0.51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参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3	0.68	0.67	0.69	4.0	达标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0.68	0.67	0.69	4.0	达标

③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方向监控点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①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2, 具体监测信息见附件。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Leq)		标准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2020-03-18	53.4	50.1	65	55	达标
	2020-03-19	52.0	51.3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2020-03-18	53.8	51.7	65	55	达标
	2020-03-19	53.2	50.1	65	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3#	2020-03-18	53.1	50.8	65	55	达标
	2020-03-19	53.1	51.1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4#	2020-03-18	53.0	49.7	65	55	达标
	2020-03-19	52.3	52.0	65	55	达标

②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表 7-2, 在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项目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且为无组织排放, 因此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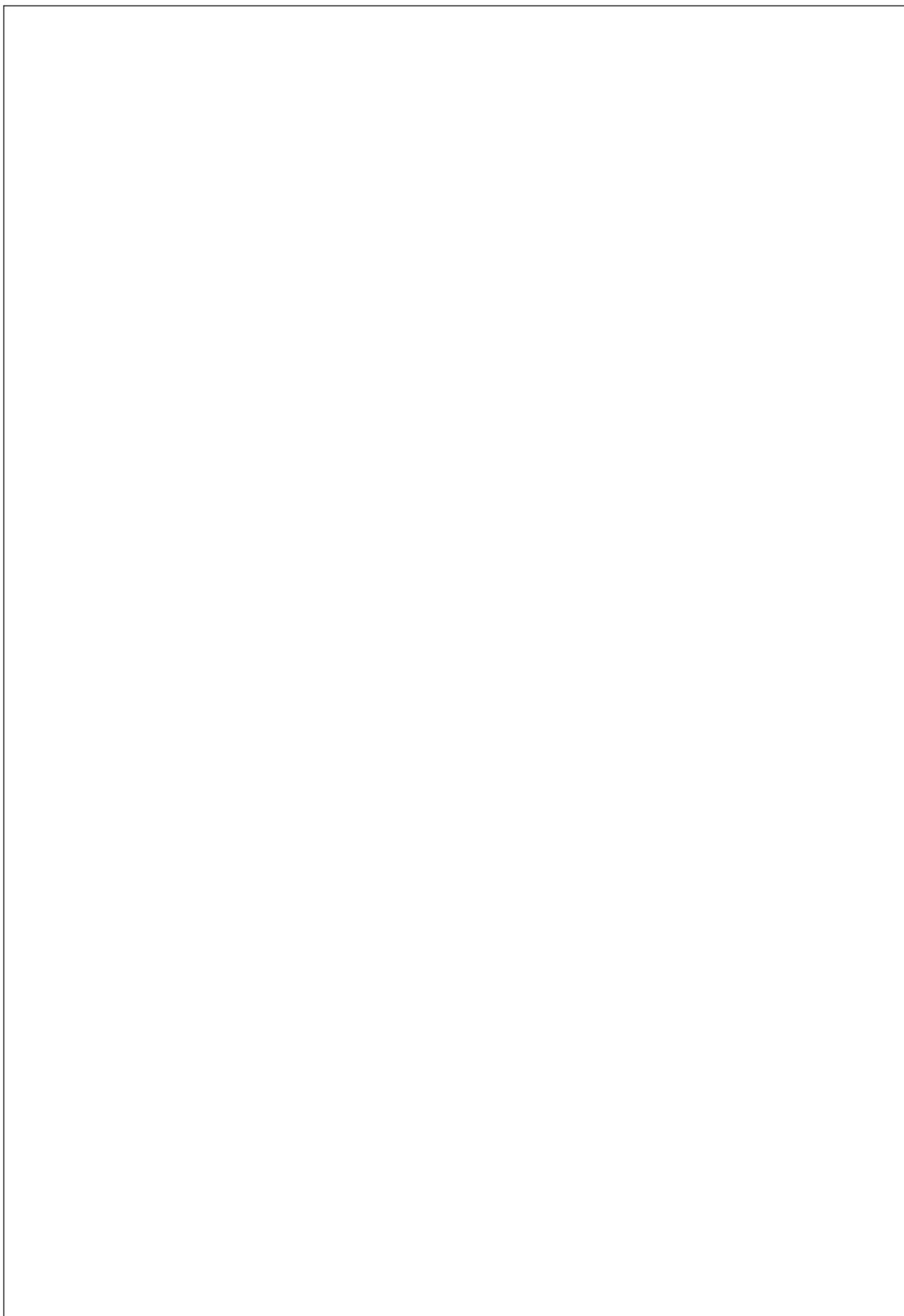
3、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工程投入运行期间, 厂界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工程投入运行期间,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14mg/m³~0.73mg/m³ 之间,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类区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mg/m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九丰公司内（东经：113°39'23.52"，北纬 24°11'56.63"）。项目占地面积 180m²，建筑面积 180m²，总投资 700 万。项目拟在原厂区内进行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项目计划从事 LNG 汽车的加气以及 LNG 储配站配套设施的建设，年加气量约 3650 吨，约 511 万立方米。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 3 班制。

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来往顾客的厕所冲洗水和盥洗水以及初期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东华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滄江，因此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初期雨水排入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汇入污水管网，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投入运行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14mg/m³~0.73mg/m³ 之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类区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4mg/m³）。因此，本项目对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过往汽车噪声，其噪声级为 65~85dB（A）。项目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噪声为辅。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同时对车辆噪声应严格管理，严禁鸣笛，保证加气站安静的环境，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固废产生，仅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来往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建设单位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相关监测要素符合要求达标排放。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依托原有工程，原有工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华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排至英德市东华污水处理进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不设总量指标；项目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且为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6、验收综合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8-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检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符合要求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重大污染及生态破坏	符合要求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应按时变更国家排污许可证	符合要求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符合要求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符合要求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均来自建设单位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符合要求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相关监测要素符合要求达标排放。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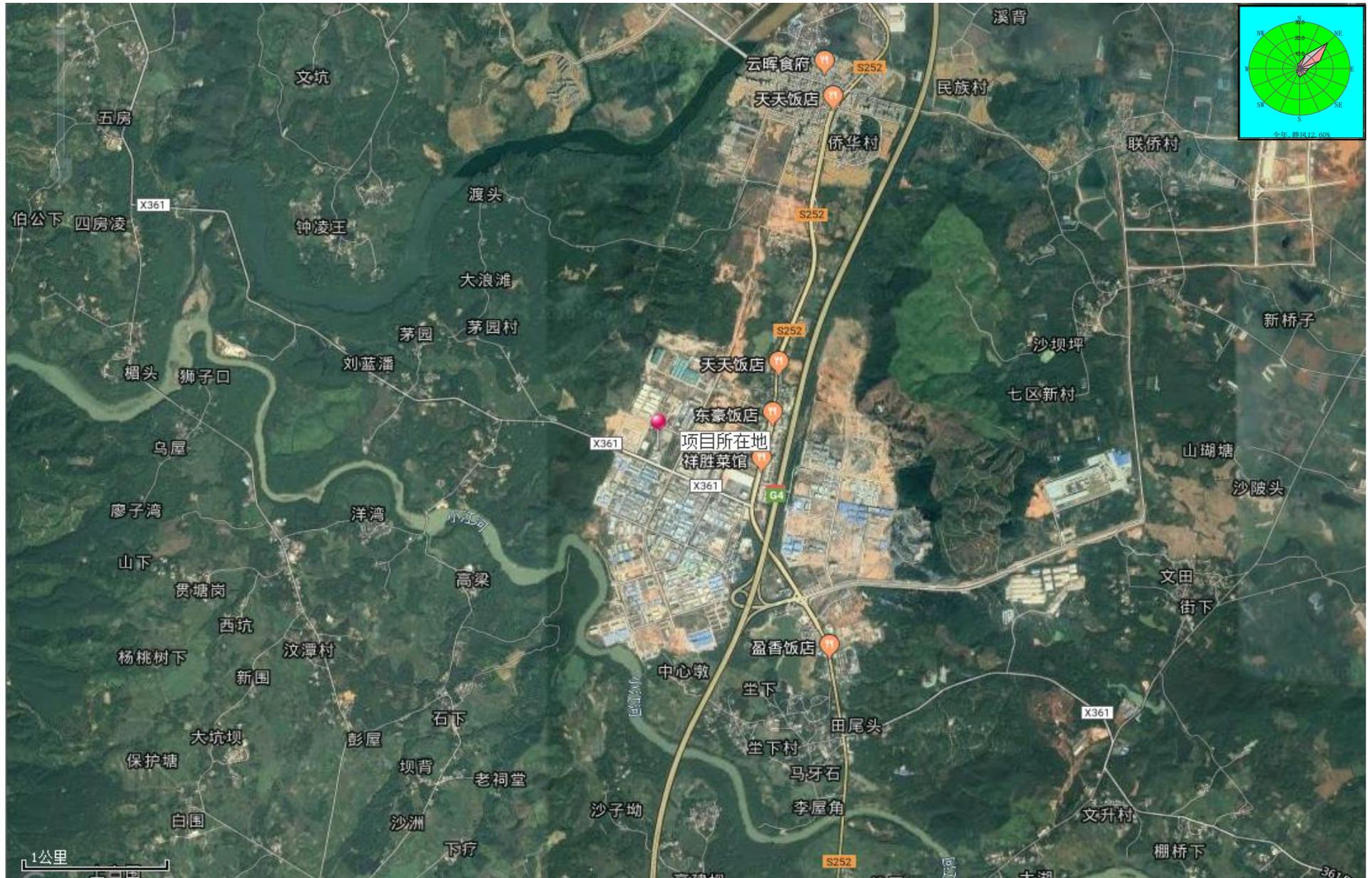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周治

项目经办人（签字）：周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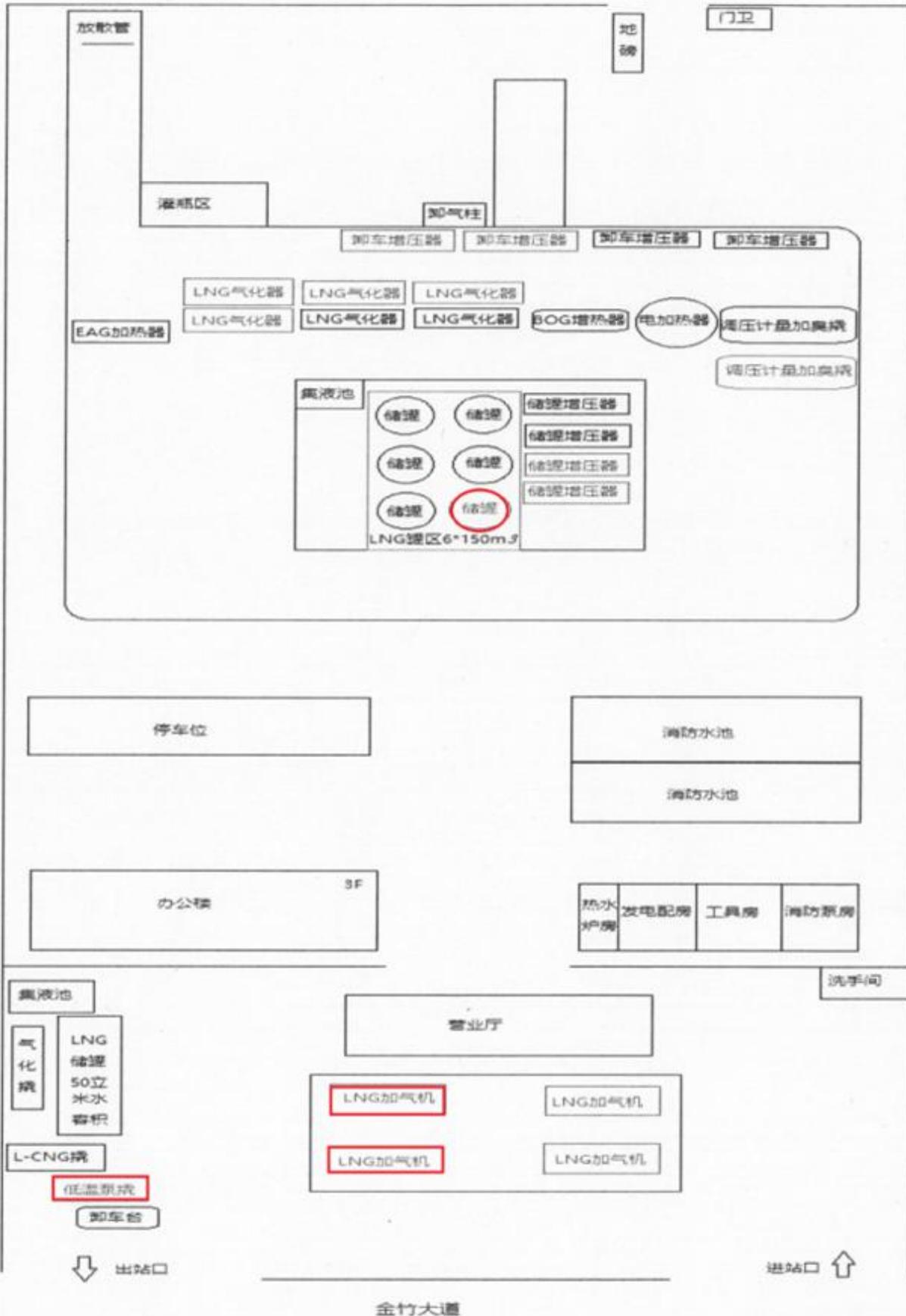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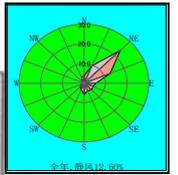
验收项目	项目名称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九丰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6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气量约 300 吨，约 511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气量约 300 吨，约 511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方圆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远分局			审批文号	清环审〔2020〕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额	7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5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7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噪声治理	7280					
运营单位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81574450602X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源项目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无组织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248t/a	-	-	109.3t/a	-	98.5t/a	98.5t/a	-	2348.5t/a	2348.5t/a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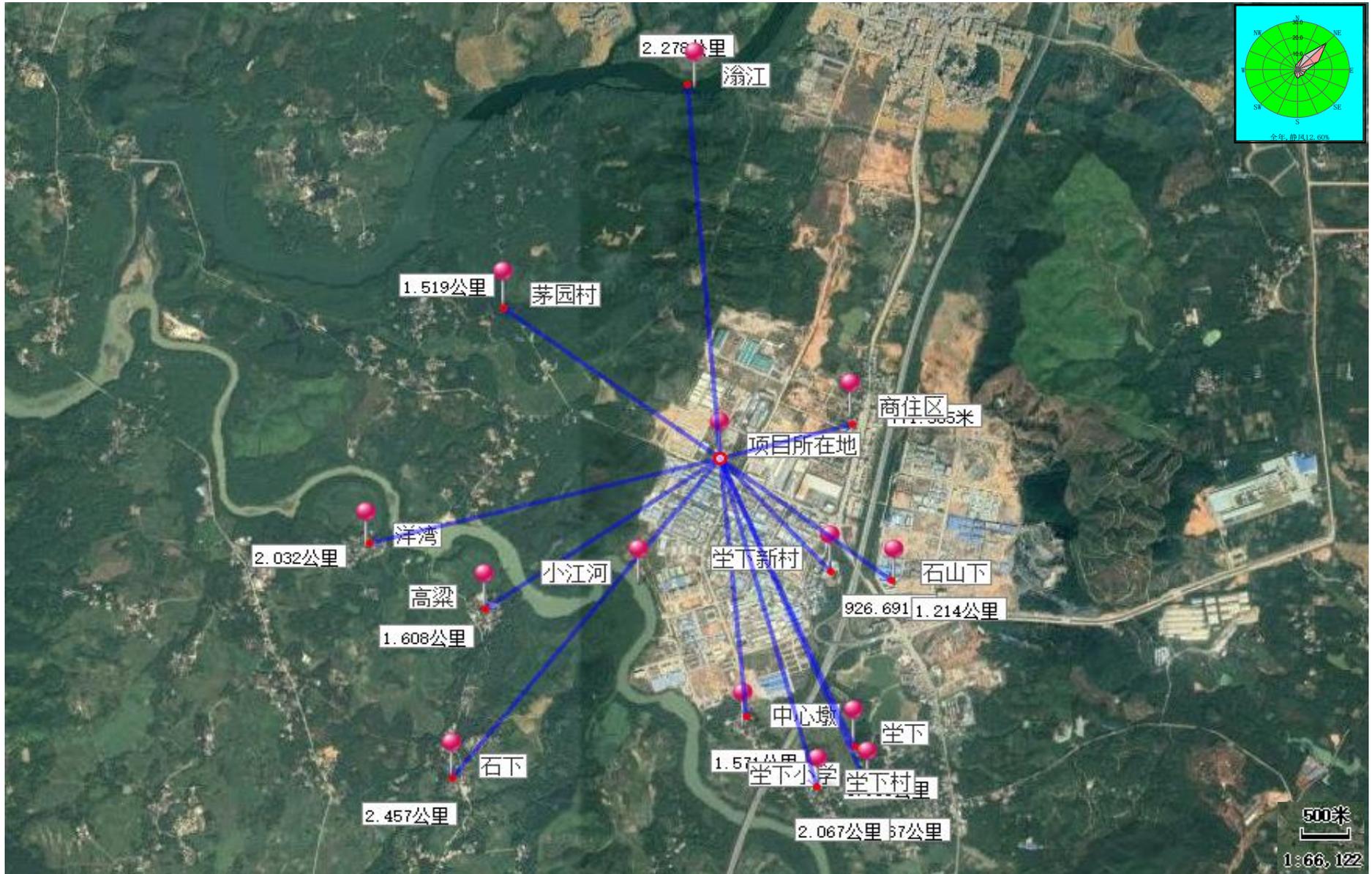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注：红色形状为本次验收内容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英环审〔2019〕123号

关于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九丰公司内原用地范围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39′ 23.52″，北纬 24° 11′ 56.63″）。本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180m²，建筑面积约 180m²，计划从事 LNG 汽车的加气以及储配站配套设施建设，年加气量约 3650 吨，约 511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工程新增的顾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初期雨水一起达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华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排至英德市东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

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在项目运营期间，需要每年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进行信息公示。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19年12月16日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市发改局、应急管理局，清华园管委会，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2 用地证明

英德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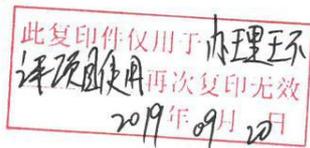
关于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地选址的意见

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图，经过我局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地选址位于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重新村，用地总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

二、该项目符合英德市东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

公共加气站项目投资合同书

甲 方：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蓝文坚

乙 方：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清华园的公共配套服务体系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条例》、《广东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乙方在清远华侨工业园南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的位置和规模

1、项目位置：该用地项目选址位于清华园南区，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30 亩。具体面积以国土测绘队测量核定的面积为准，土地的位置和四至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2、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额为 0.5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清华园南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站的建设。项目建设应按甲方有关规划要求，建成高标准、高品位、并与甲方未来发展需求相匹配的配套项目，投资规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第二条 开发经营方式

1、甲方同意乙方独资开发建设，乙方按国家的政策做好该地的规划使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此复印件仅用于
环保资料 再次复印无效
2019年8月19日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公司

签约代表：

文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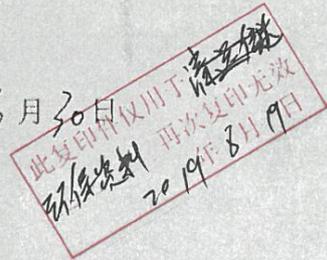
乙方：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黄 东



2011年6月30日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本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来样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4. 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参照/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本机构通讯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10 号楼

邮政编码：523126

联系电话：0769-22288688

报告编号：YX20200139

第 3 页 共 6 页

承 担 单 位：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写 人： 石婉莹

采 样 人 员： 梁世鹏、李坤

检 测 人 员： 梁世鹏、李坤、余泽泓、陈剑玲

审 核： 袁小敏

袁小敏

签 发： 姚灿康

姚灿康

签 发 日 期：

2020.04.02

报告编号：YX20200139

第 4 页 共 6 页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信息

被测单位：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北纬 24°11'56.63"，东经 113°39'23.52"）

委托联系人及电话：吴志远 18218820590

企业概况：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从事 LNG 汽车的加气以及储配站配套设施建设，年加气量为 3650 吨。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企业提供）：2020-03-18 工况为 54.6%，2020-03-19 工况为 59.5%。

三、检测内容

3.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2020-03-18；2020-03-19	2020-03-19~2020-03-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2020-03-18；2020-03-19	2020-03-19~2020-03-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2020-03-18；2020-03-19	2020-03-19~2020-03-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2020-03-18；2020-03-19	2020-03-19~2020-03-20

3.2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0-03-18；2020-03-19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噪声	2020-03-18；2020-03-19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噪声	2020-03-18；2020-03-19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4#	厂界噪声	2020-03-18；2020-03-19

报告编号：YX20200139

第 5 页 共 6 页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3-1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4	0.27	0.25	/	—	天气：阴 风向：西南风 风速：1.6m/s 气温：21℃ 气压：101.2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68	0.69	0.72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71	0.73	0.70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67	0.70	0.66	4.0	达标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0.71	0.73	0.72	4.0	达标	
2020-03-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5	0.15	0.14	/	—	天气：阴 风向：西南风 风速：1.6m/s 气温：19℃ 气压：101.6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8	0.49	0.51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9	0.50	0.51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68	0.67	0.69	4.0	达标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0.68	0.67	0.69	4.0	达标	

注：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

4.2 噪声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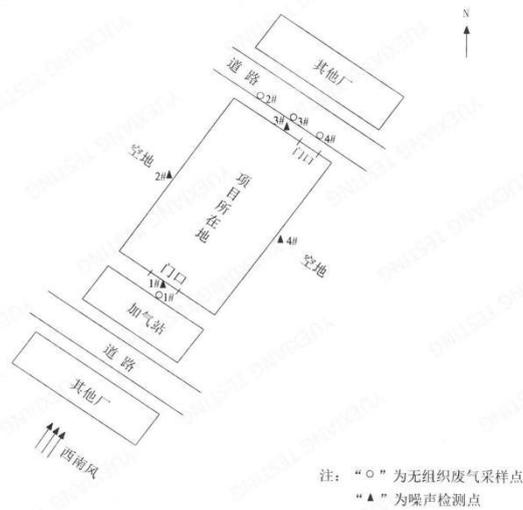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0-03-18		2020-03-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53.4	50.1	52.0	51.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	53.8	51.7	53.2	50.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3#	53.1	50.8	53.1	51.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4#	53.0	49.7	52.3	52.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YX20200139

第 6 页 共 6 页

附：检测布点图



五、检测结论

5.1 达标情况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厂界西南、西北、东北、东南侧外 1 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六、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名称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报告结束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项目验收监测
质量控制报告

客户名称：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2日



目录

1 项目概述.....	1
2 质量保证.....	1
2.1 人员.....	1
2.2 仪器设备.....	1
2.3 采样及检测方法依据.....	2
3 质量控制数据.....	2

1 项目概述

受委托，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根据委托方的需求，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准确性、有效性，我司按照质量控制等技术规范要求对该项目采样及分析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将该项目的质量控制结果等相关内容作总结报告。

2 质量保证

2.1 人员

参加本项目的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详见下表 2.1-1。

表2.1-1 采样、检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李坤	JC-021916
	梁世鹏	JC-021925
检测人员	余泽泓	JC-011904

2.2 仪器设备

本项目涉及到的采样仪器和实验室分析仪器均已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本项目涉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检定/校准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1	恶臭采样桶	/	/	/	/
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19-05-21	2020-05-21	合格
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2019-11-06	2020-11-06	合格
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19-08-21	2021-08-21	合格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0-02-27	2021-02-27	合格
6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9-08-21	2020-08-21	合格

2.3 采样及检测方法依据

本项目所采用的检测方法参见表 2.4-1,均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格,证书编号为 201819112697,有效期为 2024 年 02 月 05 日。

表 2.3-1 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名称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质量控制数据

本项目分两批样品进行分析,每批样品数量为 36 个共 72 个样品,本司测试了 2 个实验室空白样,满足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空白实验;测试了 8 个实验室平行样,占 22%;测试了 4 个质控样,占 11%,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满足相关标准和技术规定等要求。本项目的质控试验结果见表 3.1-1、表 3.1-2 和表 3.1-3。

表 3.1-1 实验室空白试验结果评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试验结果	判断指标	结果判定
1	总烃	mg/m ³	0.13	≤0.40	合格
2	总烃	mg/m ³	0.18	≤0.40	合格

表 3.1-2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结果判定
1	非甲烷总烃	200139-q-1-1	mg/m ³	0.22	0.24	4.3	±20	合格
2	非甲烷总烃	200139-q-2-1	mg/m ³	0.66	0.65	-1.5	±20	合格
3	非甲烷总烃	200139-q-3-1	mg/m ³	0.72	0.73	0	±20	合格
4	非甲烷总烃	200139-q-4-1	mg/m ³	0.68	0.69	0	±20	合格
5	非甲烷总烃	200139-q-1-10	mg/m ³	0.17	0.15	-6.2	±20	合格
6	非甲烷总烃	200139-q-2-10	mg/m ³	0.47	0.48	2.1	±20	合格
7	非甲烷总烃	200139-q-3-10	mg/m ³	0.49	0.49	0	±20	合格
8	非甲烷总烃	200139-q-4-10	mg/m ³	0.67	0.67	0	±20	合格

表 3.1-3 实验室质控样分析结果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编号	测试值	理论值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	结果判定
1	废气	总烃	mg/m ³	自配	2.21	2.14	3.3	±10	合格
2	废气	甲烷	mg/m ³	自配	2.14	2.14	0	±10	合格
3	废气	总烃	mg/m ³	自配	1.99	2.14	-7.0	±10	合格
4	废气	甲烷	mg/m ³	自配	2.00	2.14	-6.5	±10	合格



附件 4 编制及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 生产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有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位于 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九丰公司内原用地范围内，主要从事 车用加气，一年产能（产量）3650 吨，平均每天产能（产量）10.14 吨，现监测期间 2020.03.18-2020.03.19 连续两天实际产能产量)为 5.54 吨，6.04 吨。工况为 54.6 %，59.5 %

特此证明！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此复印件仅用于办理环评项目使用
2019年09月20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4418812015000546

单位名称：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振斌
行业类别：燃气供应业
排污种类：废气、噪声
有效期限：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 9 月 27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8 竣工公示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热线：18218820590（微信）

首页 业务范围 关于我们 行业资讯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服务案例 企业招聘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

信达环保

 环保咨询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
周六至周日：9:00-17

关于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LNG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LNG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公示

发表时间：2020-03-02 09:30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先生
电 话：
13415204143（微
信）
-- --

关于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 设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公开竣工日期”的相关要求，现我单位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生产调整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0年03月02日

联系电话：0763-2680576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调试公示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热线：18218820590（微信）

首页 业务范围 关于我们 行业资讯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服务案例 企业招聘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

信达环保

环保咨询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

周六至周日：9:00-17

关于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LNG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LNG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表时间：2020-03-02 09:39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

联系人：钟先生
电 话：
13415204143（微
信）



关于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的相关要求，现就我司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调试起止日期：2020年03月02日-2020年04月31日

联系电话：0763-2650176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LNG 储配站配套 设备及新增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日期： 2020 年 06 月 16 日

企业名称：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林明建	工程师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13802896808	林明建
任计恩	高工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13927628366	任计恩
文荣联	工程师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13622436643	文荣联
李浩	运营经理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20289855	李浩
李浩	运营经理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76202842	李浩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LNG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 LNG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6日，建设单位根据《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LNG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LNG加气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九丰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39' 23.52"，北纬24° 11' 56.63"），本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180m²，建筑面积约180m²。项目从事LNG汽车的加气以及储配站配套设施建设，年加气量约3650吨，约511万立方米。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二）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00万，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LNG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LNG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16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核发的环评批复（英环审[2019]123号）。

（四）验收范围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LNG储配站配套设备及新增LNG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英环审[2019]123号）涉及的环境保护内容，主要验收设备为1个150m³LNG储罐、2台加液机、1台低温泵撬。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和环评一致，不涉及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项目LNG汽化过程中放散的少量天然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加强汽车管理、严禁鸣笛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本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

满足相关环保规定的要求。

（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按期实施自行监测。

验收组长：刘浩 强。

验收组成员：任科恩 林建新 李锦，

